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全體學生。

四、辦理原則：

1. 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以家長同意書徵詢學生參加意願，选择不參加者不必加註理由。
2. 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不得提前講授新進度；學生學習表現不得列入成績計算；學生參與情形不得列入出席紀錄。
3. 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4. 依學校教育願景及學生學習需求研發特色課程，以豐富學習內涵及連貫學習經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計畫期程：學期中、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六、時間節數安排：

1. 學期中：每日第八節(4:05-4:50)。
2. 學期中課後輔導時間每週不逾五日，全學期不逾八十五節，不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3. 寒假學藝活動，每週不逾五日並於上午辦理，總計不逾二十節，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4. 暑假學藝活動，每週不逾五日並於上午辦理，總計不逾一百節，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七、收費標準及用途：

1. 每人每節於新臺幣二十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之。
2.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學習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
3. 學校應以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收取學習輔導費。
4. 教師鐘點費標準：教師每節四百元至四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
5. 學習輔導費之收取、退還及支用，依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相關會計法令，以代收代辦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